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及  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對近期備受爭議的香港貿發局應否獲豁免納入《競爭法》規管範圍的問題上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本人從事出入口貿易二十多年，過往亦有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和私營牟利機構主辦的展覽會。多年來，感受到香港貿易發展局對促進香港經濟貿易貢獻非常重大，它不但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商機，亦支援企業開拓海外貿易市場及內銷市場，從而減低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開拓成本，亦能令企業更容易進入新市場。

過往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予中小企的服務與支援亦俱全面，除了直接為創業者及中小企提供免費商貿諮詢服務，解決營運疑難，同時亦定期舉辦不同的工作坊、商貿配對和交流活動，讓中小企能掌握市場資訊及善用各方資源，並透過有效的推廣渠道以開拓新的客源。

而現時，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均舉辦多達四十場不同行業的展會，為香港中小企創造了不少商貿良機，而這些展覽會的參展費用，往往比一般私營展覽會為低，這直接減低參展企業的經營成本，另一方面，貿易發展局對開拓市場方面擔任的角色對香港中小企極為重要，它支援中小企對外推廣及聯繫，加強我們進入新市場的速度，尤其是發展中國家，這與私營牟利機構提供的基本服務有著極大的成效差異。而貿易發展局在香港舉辦多類型展覽會之中，每年都會配合各行各業的需要，去吸引相關的海外買家到港，這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確實有一定性正面的幫助。

# 劉健華用箋

Kevin Lau Kin Wah

---

總括而言，競爭法的原意是為了推動公平競爭，遏止私營及牟利機構的不良競爭手段，而香港貿易發展局並非以牟利為目的，更配合政府的政策，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發展。因此，本人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不應納入競爭法規管之機構名單之內。



敘資有限公司  
董事總經理  
劉健華